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文件

普金融办〔2022〕15号

签发人：章宏斌

关于商请同意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跨区变更住所的请示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的规定，我区对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材料进行了预审，现商请贵局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7日，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均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66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E室,注册资本为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楼超,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业务、与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第三方机构转让应收账款、接受租赁保证金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与主营业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有关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相关报表、报告,配合注册地所在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最近 3 年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P2P)、贷款导流、互联网资产管理、融资担保或非融资担保、众筹等新型金融业务的机构或各类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二、公司申请跨区变更住所情况

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变更前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 7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E 室,变更后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9 号 1906 室-C。

三、初审意见及相关承诺

鉴于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审核无误，公司已做出郑重承诺，我区经充分研究，认为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跨区变更住所事项基本符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沪金规〔2021〕3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现商请贵局同意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跨区变更住所的申请。

以上事项，请批复。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